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35,015,79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45,7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394,080股之57.97%。

出席董事：吳志明副董事長、蔡揚威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邱百毅財務長、安永張正道會計師

主席：吳志明



記錄：林哲鴻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202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個體財報獲利(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269,115,217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12,683,255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8,073,457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擇期辦理發放事宜。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敬請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且經2021年3月1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202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58,574權 (含電子投票728,670權)	96.69%
反對權數:15,003權 (含電子投票15,003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0,788,160元，即每股分配2.0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58,574權 (含電子投票728,670權)	96.69%
反對權數:15,003權 (含電子投票15,003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 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承認。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58,574權	96.6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728,670權)	
反對權數:15,003權 (含電子投票15,003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承認。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58,574權 (含電子投票728,670權)	96.69%
反對權數:15,003權 (含電子投票15,003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承認。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58,534權 (含電子投票728,630權)	96.69%
反對權數:15,043權 (含電子投票15,043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承認。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集團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38,574權 (含電子投票708,670權)	96.63%
反對權數:35,003權 (含電子投票35,003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承認。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集團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38,534權 (含電子投票708,630權)	96.63%
反對權數:35,043權 (含電子投票35,043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2021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26,574權 (含電子投票696,670權)	96.6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23,008權 (含電子投票23,008權)	0.06%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6,214 權(含電子投票26,045權)	3.33%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們在 2020 年一如既往的支持與愛護，2020 年春節後即遭逢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而延後開工，而在經營團隊之加倍努力下，於最短時間內制訂完善的防疫計畫並落實執行，迅速恢復生產，並在疫情籠罩的艱困環境下，仍然交出合併營收新台幣 922,384 千元、全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06,98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3.43 元的亮麗成績，創下近十年來的新高，顯見弘凱集團除近年來致力於營運結構改善、重點著力獲利能力提升的經營策略，並迅速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於客戶及供應商之出貨與供貨之影響，而在 2020 年取得豐碩的成果。以下茲就 2020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及 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2020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22,384 千元，較 2019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746,097 千元，增加新台幣 176,287 千元，年增 23.6%。
2. 合併營業利益：2020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3,631 千元，較 2019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134,600 千元，增加新台幣 99,031 千元，年增 73.6%。
3. 合併稅後淨利：202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6,985 千元，較 201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7,216 千元，增加新台幣 79,769 千元，年增 62.7%。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合併報表數據)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3	24.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7.97	403.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1	1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9	13.5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68	22.25
		稅前淨利	41.79	24.86
	純益率(%)	22.44	17.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3	2.11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2020 年弘凱集團依據封裝微型化的市場發展趨勢，結合領先業界的防側漏光及垂直封裝專利技術優勢，持續拓展 iCled 系列相關產品線，以及為因應 3C 新興應用市場所研發出之 VCSEL+PD（傳感器）新產品，現已通過國際馳名品牌客戶認證並已於 2020 年量產出貨，期能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目前擁有 90 項國內外專利，並有近 24 項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中，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網羅優秀研發人才，累積公司的創新競爭力，以確保未來營收成長動能，維持長期營運穩健發展。

##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 LEDinside 研究表示，2020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雙重影響下，導致 LED 產業出現整體性的衰退。2018 至 2023 年 CAGR 預估為負 3%，產業整體重回成長的反轉態勢預計要到 2021 年以後，但 LED 應用領域中仍有少數細分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其相關 LED 產品封裝價格相對跌幅較小，可望維持穩定增長趨勢，尤其在車用 LED 市場，儘管 2020 年車市景氣進入低谷，但新能源汽車因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 LED 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預計 2023 年全球車用 LED 產值將達到 42.1 億美金，成為眾多 LED 廠商兵家必爭之地。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耕耘多年，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口碑，並已在 2020 年通過歐系及日系車廠的車用產品認證，目前正積極爭取與國際汽車零部件模組大廠的訂單與合作機會，冀望能再拉高汽車市場在本公司所占的營收比重，以促使本公司獲利的提升。展望 2021 年市場需求及變化，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於車用、無線藍牙耳機（TWS）、頭戴式耳機入耳傳感器、與利用垂直封裝專利技術用於透明顯示屏（含玻璃基、軟膜線路顯示）新產品研發與業務推廣，並對客戶與產品銷售不斷進行優化營運管理，以期能達成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的目標。

展望 2021 年，在全球各國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能有效控制之情況下，可預見未來仍將是充滿挑戰的年度，經營團隊除將持續推出新產品、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落實費用管控，並集中戰力發展智能家居、車用、透明顯示屏及穿戴裝置等 LED 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在現有的業務與獲利基礎上可以持續成長。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愛護，雖然市場競爭激烈，經營團隊仍將努力踏實的工作、優化經營管理、明確清晰的產品市場定位、為公司創新成長與利潤，共創客戶、股東及員工三贏的局面。

董事長：黃建中



總經理：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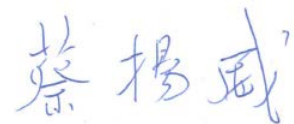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蔡揚威

2021 年 3 月 19 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條文修訂
第六條	<p>本準則訂立於2013年6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9年6月20日。(新增)</p>	<p><u>第三次修訂於2020年8月13日。</u></p>	條文新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 <u>方針</u> 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條文修訂、條文新增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 <u>注意</u> 氣候變遷對 <u>營運活動之影響</u> ， <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應 <u>評估</u> 氣候變遷對 <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 ， <u>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 <u>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 ， <u>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條文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u>並</u> 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並應</u> 將 <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 ， <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 <u>及</u>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於</u> 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條文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儘量避免與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不良記錄的供應商交易。</u>	條文新增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	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 <u>第一次修訂於2020年6月3日。</u>	條文新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名詞定義 (略)</p> <p>四、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其辦理本程序及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本程序及指南情事並應於董事會做專案報告。</p>	<p>名詞定義 (略)</p> <p>四、專責單位及職掌：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其辦理本程序及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本程序及指南情事並應於董事會做專案報告。<u>專責單位職掌如下：</u></p> <p><u>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條文修訂、條文新增</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略)</p>	<p>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略)</p>	條文修訂
第十四條	<p>誠信<u>交易</u>政策<u>宣示</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p>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p>	條文修訂、條文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一、本公司人員</p> <p>1、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p> <p>(略)</p> <p>(條文新增)</p>	<p>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一、本公司人員</p> <p>1、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p> <p>(略)</p> <p><u>三、檢舉方式</u></p> <p><u>1、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2、檢舉人應提供姓名、身分證號碼、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亦得匿名檢舉。</u></p> <p><u>3、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並說明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4、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必要時出具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u></p>	條文修訂、條文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	<p>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2020年6月3日。</u></p>	條文新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或<del>對本公司</del>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條文修訂
第五條	<p>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條文修訂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del>訂定行為準則時</del>，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del>加強相關</del>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應<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條文修訂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條文修訂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條文修訂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條文修訂
第十四條 (原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p> <p>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條文修訂
第十五條 (原第十三條之二)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原第十三條之三)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或其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條文修訂
第十七條 (原第十四條)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del>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del>，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del>並定期</del>向董事會報告。 (略)</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或於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向董事會做專案報告：</u> (略)</p>	條文修訂
第十八條 (原第十五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	<p><del>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del>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條文修訂
第二十條 (原第十七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原第十七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 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條文修訂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u>防範方案</u> ，應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略)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 <u>應注意事項</u> ，其內容至少 <u>應</u> 涵蓋下列事項： (略)	條文修訂
第二十二條 (原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條）	<p>檢舉<u>與懲戒</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u>上市上櫃</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檢舉<u>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u>應</u>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u>並公告</u>內部獨立檢舉信箱、<u>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u>本公司</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條文修訂
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條之一）	條文新增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條文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一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del>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del></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條文刪除
第二十六條(原第二十二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條文修訂
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三條)	<p>實施：</p> <p>本<del>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del>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del>送各監察人</del>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del>已設置獨立董事</del>，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p> <p>本<del>守則</del>經董事會通過後<del>實</del>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文修訂
第二十八條(原第二十四條)	<p>本準則訂定於<del>中華民國</del>102年6月10日。</p> <p><del>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del>104年6月26日。</p>	<p>本準則訂立於2013年6月10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6月26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2019年6月20日。</u></p>	條文修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81,86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1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9,273千元，占總資產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4,578	40	\$540,169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770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74,826	5	75,74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85,824	6	48,12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4,539	3	29,3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1,862	19	228,27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6	-	3,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9,273	5	66,958	5
1410	預付款項		12,087	1	15,7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8,843</u>	<u>82</u>	<u>1,007,80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3,231	14	243,54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3,189	2	6,4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5,791	-	6,54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8	-	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83	-	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346	2	16,4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018</u>	<u>18</u>	<u>274,106</u>	<u>23</u>
Ixxx	資產總計		<u>\$1,467,861</u>	<u>100</u>	<u>\$1,281,91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72,422	5	70,320	5
2170	應付帳款		125,434	9	95,59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024	7	108,26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0,706	2	16,1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6,404	1	5,9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	-	2,5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225	24	298,847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62	-	2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7,113	-	6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66	2	18,7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41	2	19,561	1
2xxx	負債總計		380,566	26	318,408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603,941	41	604,991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99,390	7	99,353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28	5	55,8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62	5	58,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70	21	226,514	18
3400	其他權益		(72,896)	(5)	(81,462)	(5)
3xxx	權益總計		1,087,295	74	963,50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7,861	100	\$1,281,9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22,384	100	\$746,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487,163)	(53)	(428,532)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5,221	47	317,565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68,962)	(7)	(61,640)	(8)
6200	管理費用		(92,141)	(10)	(93,6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44)	(3)	(30,3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10,543)	(1)	2,689	-
	營業費用合計		(201,590)	(21)	(182,965)	(25)
6900	營業利益		233,631	26	134,60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6,793	1	5,49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3,664	1	12,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785)	-	(1,1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91)	-	(6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1	2	15,821	2
7900	稅前淨利		252,412	28	150,4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5,427)	(5)	(23,205)	(3)
8200	本期淨利		206,985	23	127,21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0	7,553	1	(24,55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53	1	(24,5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538	24	\$102,65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6,985		\$127,2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6,985		\$127,2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4,538		\$102,6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4,538		\$102,658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4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39		\$2.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5,991	\$99,318	\$46,873	\$42,738	\$184,396	\$(55,891)	\$(2,412)	\$921,013	\$-	\$921,01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33	-	(8,9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65	(15,56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00)	-	-	(60,600)	-	(60,600)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00)	35	-	-	-	-	96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434	434	-	434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27,216	-	-	127,216	-	127,21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8)	-	(24,558)	-	(2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16	(24,558)	-	102,658	-	102,6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	\$963,50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	\$963,505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2	-	(12,7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59	(23,1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48)	-	-	(90,748)	-	(90,748)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50)	37	-	-	-	-	1,013	-	-	-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206,985	-	-	206,985	-	206,98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53	-	7,553	-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985	7,553	-	214,538	-	214,5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68,528	\$81,462	\$306,870	\$(72,896)	\$-	\$1,087,295	\$-	\$1,087,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52,412	\$150,4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0)	-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9)	(3,987)
折舊費用	71,709	84,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	3,084
攤銷費用	321	1,007	取得無形資產	(92)	-
利息費用	891	6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51)	(9,113)
利息收入	(6,793)	(5,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510)</u>	<u>(7,516)</u>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0)	(357)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處分投資利益	-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	(4,484)
租賃修改利益	(479)	(2)	發放現金股利	(90,748)	(60,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15,296)	(14,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18	(12,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915)</u>	<u>(79,359)</u>
合約資產(增加)	(37,696)	(6,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69	(17,7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68)	14,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409	80,160
應收帳款(增加)	(53,587)	(47,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169	460,0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69	(2,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4,578</u>	<u>\$540,169</u>
存貨(增加)	(2,315)	(16,929)			
預付款項減少	3,683	2,0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	36			
應付票據增加	2,102	9,433			
應付帳款增加	29,842	19,3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2)	8,227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5,1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75)	1,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51	194,653			
收取之利息	6,793	5,497			
支付之利息	(20)	(3)			
支付之所得稅	(30,359)	(15,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265</u>	<u>184,78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04,00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占總資產1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弘凱光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2,738	24	\$275,646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2	36,677	3	18,23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684	-	1,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8,277	4	33,18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55,728	12	125,60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618	-	1,42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70	-	527	-
1410	預付款項		1,470	-	2,0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2,770</u>	<u>43</u>	<u>458,37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76,505	51	621,53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6、七及八	73,817	6	74,91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83	-	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6	-	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1,821</u>	<u>57</u>	<u>697,901</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1,324,591</u>	<u>100</u>	<u>\$1,156,27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	-	9,5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172	10	88,42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1,076	5	60,2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152	2	13,5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9	-	2,3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8,529</u>	<u>17</u>	<u>174,15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62	-	2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5	1	18,4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67</u>	<u>1</u>	<u>18,6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296</u>	<u>18</u>	<u>192,772</u>	<u>16</u>
	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603,941	46	604,991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99,390	8	99,353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28	5	55,8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62	6	58,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70	23	226,514	20
3400	其他權益		(72,896)	(6)	(81,462)	(7)
3xxx	權益總計		<u>1,087,295</u>	<u>82</u>	<u>963,505</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24,591</u>	<u>100</u>	<u>\$1,156,27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552,673	100	\$461,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80,019)	(51)	(273,504)	(59)
5900	營業毛利		272,654	49	188,314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8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41	-	(2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3,495	49	187,252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64)	(2)	(11,367)	(2)
6200	管理費用		(50,470)	(9)	(47,03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2,649)	(1)	(2,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336)	-	180	-
	營業費用合計		(66,819)	(12)	(60,511)	(13)
6900	營業利益		206,676	37	126,741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693	-	5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61	-	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626)	(1)	1,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0)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575	9	23,7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83	8	26,229	5
7900	稅前淨利		248,359	45	152,97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41,374)	(7)	(25,754)	(6)
8200	本期淨利		206,985	38	127,216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四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53	1	(24,558)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53	1	(24,55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538	39	\$102,658	2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4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39		\$2.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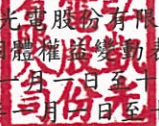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5,991	\$99,318	\$46,873	\$42,738	\$184,396	\$(55,891)	\$(2,412)	\$921,01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33	-	(8,9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65	(15,5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00)	-	-	(60,600)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00)	35	-	-	-	-	96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434	434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27,216	-	-	127,21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8)	-	(2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16	(24,558)	-	102,6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4,991</u>	<u>\$99,353</u>	<u>\$55,806</u>	<u>\$58,303</u>	<u>\$226,514</u>	<u>\$(80,449)</u>	<u>\$(1,013)</u>	<u>\$963,505</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2	-	(12,7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59	(23,1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48)	-	-	(90,748)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50)	37	-	-	-	-	1,013	-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206,985	-	-	206,98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53	-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985	7,553	-	214,5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3,941</u>	<u>\$99,390</u>	<u>\$68,528</u>	<u>\$81,462</u>	<u>\$306,870</u>	<u>\$(72,896)</u>	<u>\$-</u>	<u>\$1,087,29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8,359	\$152,9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調整項目：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544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
折舊費用	1,093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2)	(514)
攤銷費用	20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2)	24,262
利息費用	20	3			
利息收入	(693)	(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4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75)	(23,7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48)	(60,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48)	(60,6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092	79,437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41)	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46	196,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738	\$275,646
合約資產(增加)	(18,442)	(1,33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9)	83			
應收帳款(增加)	(45,218)	(28,7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91)	4,173			
存貨(增加)減少	(43)	1,88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2	(1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	36			
應付帳款增加	29,150	25,6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6	3,1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0)	1,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817	134,741			
收取之利息	693	556			
支付之利息	(20)	(3)			
支付之所得稅	(26,198)	(19,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92	115,7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附件五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206,984,5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98,454	
<b>2020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b>	<b>186,286,085</b>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85,4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66,336	
<b>截至 2020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b>	<b>294,737,844</b>	
<b>分配項目</b>		
股東現金紅利	120,788,160	每股 2.0 元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73,949,684</b>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附件六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u>至九</u>人，<del>其中至少二人</del> <del>為獨立董事</del>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治理規範修訂
第二十三條	<p>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對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u></p>	強化公司治理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新增)</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172</u>條之<u>1</u>第<u>4</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二</u>條之<u>一</u>第<u>四</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條文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條文修訂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條文修訂
第十六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u>表決</u> 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條文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2010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5年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9年6月12日。 (新增)	<u>第四次修訂於2021年8月13日。</u>	條文新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刪除原第七條)	<p><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刪除	條文刪除
第七條 (原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del>董事會</del>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del>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del>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del>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del>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條文條次及內容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至第十四條 (原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略)	(略)	條文條次修訂
第十五條 (原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201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9年6月12日。 (新增)	<u>第三次修訂於2021年8月13日。</u>	條文條次修訂 及條文內容新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適用範圍：</p> <p>一、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del>（含個人及法人）</del>。</p> <p>二、<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活動。本作業程序按第十四條規定通過後，該子公司得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del></p>	<p>資金貸與對象適用範圍</p> <p>一、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del>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del>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二、<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del><u>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條文修正、刪除
第五條	<p>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三、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del>最高</del>利率。</p>	<p>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三、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del>最低</del>利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u></p>	條文修正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del>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del>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del>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del>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del>(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del>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del>(或審計委員會)</del>。</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del>(或審計委員會)</del>。</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程序之修訂</p> <p><del>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del>二、本公司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del>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程序之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文修正、刪除
第十五條	<p>附則</p> <p>制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0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6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12 日。</p> <p>(新增)</p>	<p>附則</p> <p>制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0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6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12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21 年 08 月 13 日。</u></p>	條文新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del>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活動。本作業程序按第十四條規定通過後，該子公司得免予訂定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del></p> <p><del>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del></p> <p>四、(略)。</p> <p>五、(略)。</p>	<p>背書保證對象</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略)。</p> <p>四、(略)。</p>	條文修正、刪除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新增)</p>	<p>背書保證額度</p> <p><u>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為限。</u></p>	條文新增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三、本公司<del>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del>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文修正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del>長期性質</del>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條文修正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del>(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del>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del>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del>。</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del>(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del>依第四條<u>第二</u>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u>間</u>依第四條第<u>二</u>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p>程序之修訂</p> <p><del>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del>二、本公司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後，</del>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del>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del>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程序之修訂</p> <p><u>一、</u>本公司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文修正、刪除
第十五條	<p>附則</p> <p>制訂於西元 2010年0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年06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5年06月26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12日。</p> <p>(新增)</p>	<p>附則</p> <p>制訂於西元 2010年0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年06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5年06月26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12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21年08月13日。</u></p>	條文新增